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定海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舟山市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ZSBC2022-HC014 的（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学生视力健康监测与评价系统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爱尔眼科青少年近视 防控系统	对应招投标文件	1 套 14 个 终端	1000	1000
2	电脑验光仪	雄博 RMK—800	14	21000	294000
3	液晶视力表	九辰 UR400	14	2000	28000
合同总价大写 <u>叁拾贰万叁仟元整</u>				小写：¥323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应当以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2. 货款结算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舟山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银行账号：1949 9901 0400 1994 2

税 号：9133 0902 MA28 K06Y 31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 84 号

电 话：0580-2608616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三、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销售的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或隐患，如果甲方遇到与采购设备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则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与纠纷相关的费用、责任，如果确系乙方销售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引起的纠纷，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发货、运输及交货

1. 乙方应负责自行或寻找承运人将第一条约定设备，以确保设备完好并符合相应储运要求的包装方式及符合相应设备储运要求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发货及相关费用。

2. 甲方对功能验收完毕前和/或验收试用期经过前设备及/其零部件、附件的毁损、灭失等不承担责任。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用牢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运和各种气候，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能确保设备完好且符合相应设备储运要求。

六、安装及验收

1. 验收步骤安排

(1) 到货数量及外包装检查

到货后甲方应及时检查货物到货数量与第一条约定是否相符，及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如有数量短少、破损，甲方应详细记录、拍照存档，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通知送达后针对短少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包装、运输方式及时补充到位相应设备；针对外包装破损，乙方需即时出具“如外包装破损导致设备及/其零部件、附件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的承诺文件。

在外包装完好且数量相符的情况下，或虽有短少、外包装破损但乙方已按前述约定处理后，方可进行开箱验收。

（2）开箱验收

到货数量及外包装检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开箱，进行到货设备外观、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的清点、核验等的开箱验收。

如乙方要求甲方签署《设备开箱验收单》的，乙方确认：该《设备开箱验收单》记载事项仅是对设备的外观验收，不包含隐蔽瑕疵等隐蔽部分的验收。但如甲方发现设备具有隐蔽瑕疵的，可在开箱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的措施补救到位（双方确认：该隐蔽瑕疵提出期限并不限制、排除此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主张设备质量保证要求）。

经开箱验收，设备外观、零部件和附件存在缺损、短少，或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需在开始开箱验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包装、运输方式予以更换、补充到位，并配合甲方实施更换、补充设备、零部件或附件的到货数量和外包装检查及开箱验收。

开箱验收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验收。

（3）安装验收

开箱验收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依据合同及配置和临床操作使用要求逐项测试、核验。设备安装调试出现故障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运输方式予以整机更换到位。

（4）功能验收

甲方可在设备安装验收时，根据合同技术配置清单中所载各项功能（包括软件功能版本），逐项进行核对并进行操作演示，检查是否有缺少或与合同规定不相符，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如有功能不全或与合同技术配置清单约定不符或运行故障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运输方式予以整机更换到位。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已经依法注册且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造厂标准和合同技术标准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标称、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前述标称、要求有最高标准的，应当符合最高标准）。乙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提供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并对由于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缺陷和/或致人损害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2. 在设备经验收合格正式使用前，乙方需委派乙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完成甲方所有与设备使用相关的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充分掌握设备使用技能及相关知识，并形成详细的培训记录，培训记录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

3. 乙方承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设备除特殊规定外免费保修 3 年（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卡、医疗注册证或国家强制规定保修期长于前述乙方承诺保修期限的，按有关标称内容或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设备故障、损坏维修所需更换设备主件、配件及其包装、运输、人工一律免费），且终身维修，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如保修期内设备出现 3 次故障，乙方须用全新机器更换；如发生设备整机、主件更换，则保修期重新起算。

4. 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乙方需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因故障、损坏需更换机件需较长时间（指需 10 日以上）到货，而不能及时修复，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临床工作需要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器，确保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5. 终身免费跟踪维护：乙方每年至少壹次上门进行设备例行维护，检查设备使用情况，解答技术问题，进行设备校准工作，并做好维护记录给甲方，以确保设备安全、正常的运行。

6. 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年度保修协议。在未签订年度保修协议的情况下，乙方需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以成本价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需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交货的，每延迟一日需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 30%。

3. 甲方非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付款（双方选择先款后货付款方式的，本款约定不适用，本款约定也不适用于分期付款的第一笔付款）的，需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项总额的 30%。

4.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5. 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除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前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并足额赔偿对方。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内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且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迟延或不能履行时，遇不可抗力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尽最大的努力避免或消除该不履行事由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自该事由消失后应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 1 个月以上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前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一切经营、财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除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许可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生效。一方违约的，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并需赔偿对方相关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并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实际采购的定海区 14 所中小学，|各费用由相关中小学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年11月29日